

014390

中
国
共
产
党

尼
勒
克
县
历
史
大
事
记

(一九四九年—一九九二年)

中共尼勒克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编

中 国 共 产 党
尼 勒 克 县 历 史 大 事 记

（一九四九年—一九九二年）

中共尼勒克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编

中共尼勒克县委党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丁军生

副组长 金安林 高学礼 周立新

成 员 邱付华 那斯尔别克 阎学昌

郭玉英 黄启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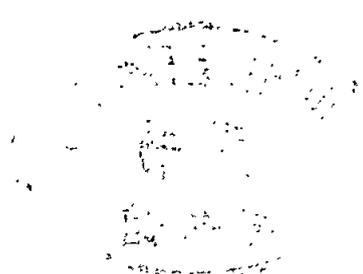
主 编 黄启军

编 辑 高学礼 董桂春

审 稿 赖洪波 王治武

审 定 中共尼勒克县委员会

中共伊犁地区委员会史志办公室



出版说明

《中国共产党尼勒克县历史大事记》(以下简称《大事记》)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史工作委员会关于编纂中共新疆各级地方党的历史大事记的统一部署,在中共尼勒克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县党史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和支持下编纂成书的。从1991年5月完成初稿后,至今五易其稿,终于成著。

尼勒克县(原称巩哈县)各族人民具有光荣的革命斗争传统。1944年8月,三区革命的烽火首先在尼勒克乌拉斯台点燃。1949年8月,中共中央联络员邓力群来尼勒克县传达党中央对各族人民的关怀,筹备和平解放尼勒克事宜,给尼勒克各族人民带来了党的雨露阳光。解放40多年来,尼勒克县各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各行各业、各条战线都有了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的春风吹绿了尼勒克的山山水水,尼勒克各族人民在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指引下,进入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山区小县的面貌日新月异。

《大事记》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

论为指导,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力求在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科技、社会等方面作到“大事突出,要事不漏,新事不丢,琐事不录;重历史,重事实,真实准确。”本书可以作为广大干部群众及党史工作者学习和研究中共尼勒克县党史时,查阅资料的参考书。

《大事记》按通例分四个历史时期记述,真实记录了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尼勒克县的发展梗概。其编写体例如下:

一、编纂内容:建国后涉及尼勒克县党组织的活动,组织机构的重大调整,行政区划的变动,重大政治运动在本县的反映,政治经济体制改革,重要会议,重大科研项目和科研成果的推广运用,重点建设,突出的新人、新事、新风尚、新成就及涉外事件等。

二、编纂体例及方法:以编年体为主,以时间为主线,按发展顺序记述。有一定时间跨度的连续性事件,适当集中采用纪事本末体,力求前后照应。

三、时限:《大事记》上限于1949年10月,下限至1992年12月。

四、所列单位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

五、人物:只收录副县级以上的领导人任职条目。

新建单位领导人采用以事系人方法托出,下延到副科级。

六、资料来源:各级档案馆、组织部、统计局、各有关单位、《伊犁日报》、《新疆日报》等;走访、信访所搜集的口碑资料经过筛选、考证后录用,或作为补充资料、背景资料选用。

七、在计量单位上,为了尊重历史档案资料,有些地方仍沿用“斤”、“亩”等旧制。

目 录

出版说明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至1956年9月)

1949年	(3)
1950年	(3)
1951年	(5)
1952年	(8)
1953年	(12)
1954年	(15)
1955年	(20)
1956年	(24)

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6年9月至1966年4月)

1956年	(31)
1957年	(32)
1958年	(34)
1959年	(37)
1960年	(41)
1961年	(45)
1962年	(49)

1963年	(55)
1964年	(60)
1965年	(65)
1966年	(72)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年5月至1976年9月)

1966年	(77)
1967年	(81)
1968年	(86)
1969年	(94)
1970年	(102)
1971年	(108)
1972年	(113)
1973年	(117)
1974年	(124)
1975年	(129)
1976年	(134)

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976年10月至1992年12月)

1976年	(141)
1977年	(143)
1978年	(149)
1979年	(154)
1980年	(161)
1981年	(168)

1982年	(179)
1983年	(188)
1984年	(195)
1985年	(207)
1986年	(215)
1987年	(223)
1988年	(232)
1989年	(238)
1990年	(247)
1991年	(256)
1992年	(264)
附录一：中国共产党尼勒克县历次代表大会简表	(272)
附录二：中共尼勒克县委主要领导人变更情况简表	(273)
附录三：中共尼勒克县党组织、党员发展情况简表	(274)
后记	(276)

5

一、基本完成社会主义 改造时期

(1949年10月至1956年9月)

1949年

1949年

10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巩哈县进入历史新时期。原三区革命时期县政府领导人帕提赫·木斯里莫夫(塔塔尔族)留任县长,阿不都热衣木(维吾尔族)任副县长,木哈买提江(哈萨克族)任巩哈县人民法院院长。三区革命时期的尼勒克县邮电局、文教科、公安局改称巩哈县邮电局、巩哈县文教科、巩哈县公安局。

是年 全县总人口41205人。县政府下设工作部门12个。当年粮食播种13.76万亩,总产1471.3万斤。油料播种0.58万亩,总产53万斤。

年末牲畜存栏22.89万头(只),人均占有5.56头(只)。

1950年

3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连长孟春才、指导员田自来率145名指战员进驻巩哈县。进驻后,相继开展了整编民族军、建政、安民、清匪等工作。

同月 巩哈县驻军成立党支部、团支部。田自来任党支部书记、孟春才任组织委员,副连长李树英任宣传

委员兼团支部书记。党支部共有党员 12 人,团支部共有团员 37 名。

4月 伊犁地区派出赵忠国为组长,木尔扎(哈萨克族)、艾力木江为组员的三人工作组进驻巩哈县,配合驻军宣传党的方针政策,培养民族干部、开展民族工作和统一战线工作。

5月 巩哈县贸易公司成立。张帮勇任经理。

7月1日 巩哈县召开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29 周年大会。驻军部队的党员、团员参加了大会,机关干部、职工列席了大会。巩哈县工作组组长赵忠国在会上作题为《伟大、光荣、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是照耀巩哈县各族人民前进的灯塔》的报告。他在报告中号召全县人民“同心同德,搞好生产,坚定不移地跟党走”。

8月4日 巩哈县驻军党支部报上级党委批准后,吸收阿合买提江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成为巩哈县第一个入党的中共党员。阿在入党前曾是伊犁地区干部培训班培养的积极分子。

9月17日 巩哈县按照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公开审判 23 名恶霸牧主和土匪。

是年 全县总人口 41741 人。

当年粮食播种 12.09 万亩,油料播种 0.62 万亩。

年末牲畜存栏 25.59 万头(只),人均占有 5.65 头(只)。

1951年

3月26日~30日 巩哈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大会决定将巩哈县解放委员会改为巩哈县政府,同时决定废除千户长、百户长、五十户长建制,建立4区23乡;建立青年团、工会、农会、妇女联合会等群众组织。会议决定废除宗教法庭,尊重民族宗教信仰自由,禁止宗教干涉司法,加强清匪反霸、安定社会秩序等工作。大会将原巩哈县的12个工作部门调整为10个工作部门。大会选举阿合买提江(维吾尔族)为县长,木哈买提江(哈萨克族)为副县长。

4月 伊犁地委派李耀峰、路长林、舒林、阿拉依丁、申桂林等5人组成工作组进驻巩哈县,协助巩哈县政府开展建党、抗美援朝、清匪反霸等工作。

同月 巩哈县地方党支部成立。李耀峰任书记,路长林任组织委员,阿拉依丁(族别不详)任宣传委员。时有中共党员5人。

5月1日 巩哈县召开庆祝“五一”劳动节大会。工人、机关职工干部参加了大会。巩哈县党支部书记李耀峰在会上作题为《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发动群众积极完成党的各项中心工作,迎接巩哈县县委成立》的报告。

5月15日 伊犁地委任命杨景尧为中共巩哈县委员会筹备党组书记,副书记李耀峰,刘德厚、努库索夫(哈萨克族)等为筹备党组成员(共7人,编者注),负责筹建巩哈县委员会。

5月25日 巩哈县召开宗教人士座谈会。巩哈县党支部书记、巩哈县委筹备党组副书记李耀峰在会上作题为《正确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废除宗教法庭,禁止宗教干涉司法》的报告。李书记在报告中指出:党的政策是尊重民族宗教自由,允许各民族有不同的宗教信仰,但一切司法权利归政府。他号召全县宗教人士做执行党的民族宗教政策的模范,一心一意跟党走。

5月 巩哈县驻军换防。伊犁军分区6军17师通讯团骑兵连连长李精华,指导员刘德厚率指战员147名进驻巩哈县。同时成立驻军党支部。刘德厚任书记,张宗堂任副书记,何少易任支部委员。驻军部队协同巩哈县党支部开展社会治安、清匪等工作。驻军部队共有党员23人,团员11人。

6月2日 巩哈县成立镇压反革命领导小组。组长李耀峰,副组长阿合买提江(维吾尔族)、孜牙依丁(维吾尔族)。

6月3日 巩哈县召开“镇压反革命”动员大会。大会号召全县人民深入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彻底肃清反革命分子。这次“镇反”运动历时一年,于翌年6月结束,先后4次逮捕反革命分子136人。这次运动震慑了敌人,稳定了社会秩序。

6月 中国人民解放军5军40团、41团奉新疆军区司令部命令屯垦戍边,在巩哈县则库建立农四师独立二营牧场。

7月1日 巩哈县县委成立大会在县城召开,全体党员、领导干部、驻军指战员参加了大会,巩哈县县委筹备党组书记杨景尧在会上宣读了新疆分局关于成立巩哈县县委的批示,同时宣读了伊犁地委关于巩哈县县委领导人和委员的任命通知,李耀峰被任命为巩哈县县委第一任书记,何少易、田自来、木尔扎(哈萨克族)、刘德厚等被任命为巩哈县县委委员。

7月15日 巩哈县新民主主义青年团第一个机关团支部成立。书记李树英。共有团员5人。

7月 巩哈县县委成立组织部和秘书室。刘德厚任巩哈县县委组织部部长,何少易任副部长(兼管宣传工作,编者注),田自来任县委秘书(兼管统战工作)。

同月 巩哈县青年积极响应党中央提出的“抗美援朝,保家卫国”的号召,踊跃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

10月 巩哈县县委发出通知,要求全县人民响应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支持中国人民志愿军”的号召。全县人民掀起一个“增产节约、抗美援朝、保家卫国”运动高潮。这个运动持续11个月,至翌年9月结束,全县共捐钱物价值9万余元。

是年 巩哈县供销合作联社成立。

当年全县总人口41741人。县委下辖党支部1个,下设工作部门2个。县政府内设10个工作部门,下辖

4个区23乡。

当年粮食播种面积12.09万亩,油料播种面积1.22万亩,年末牲畜存栏24.42万头(只),全县人均占有5.76头(只)。

1952年

1月14日~7月15日 巩哈县县委成立“三反”领导小组。组长李耀峰,副组长阿合买提江。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为中心内容的“三反”运动在全县展开。这个运动持续7个月,于当年7月6日结束。

2月 全县各区乡相继建立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农会、妇联基层组织。

5月13日 巩哈县第一次各族各界妇女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县委书记李耀峰到会并致贺词。会上,赛依提贝贝作了题为《巩哈县妇女联合会筹备经过和妇联工作计划》报告,巴合提汗·乌拉列汗宣读了题为《巩哈县妇女联合会章程草案》。大会选举产生了巩哈县第一届妇女联合会领导人。主任赛依提贝贝(女,哈萨克族),副主任巴合提汗·乌拉列汗(女,哈萨克族)。

5月中旬 巩哈县第一区委会成立。区委书记王安亭。一区辖区东至吉仁台,南至喀什河,西至阿克西,北至科古尔琴山。区委会驻阔纳巴扎。